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非執行董事變更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 (1) 趙峰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 (2) 王殿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趙峰先生因職務調動關係，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趙峰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趙峰先生於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殿常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王殿常先生，49歲，為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亦擔任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態環境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王先生擁有清華大學博士研究生學歷、工學博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職稱，生態環境保護從業經驗豐富，具有德國馬普海洋微生物研究所博士後站工作經歷，曾任國務院三峽辦水庫管理司副處長、處長、副司長，綜合司副司長，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環境保護部副主任、主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王先生已簽訂委任書，其委任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王先生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和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本集團表現、彼之職務和表現而釐定花紅。

董事會並無其它有關王先生的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非執行董事變更後，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殿常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組成。